



MINGQING JINDAI SUWENXUE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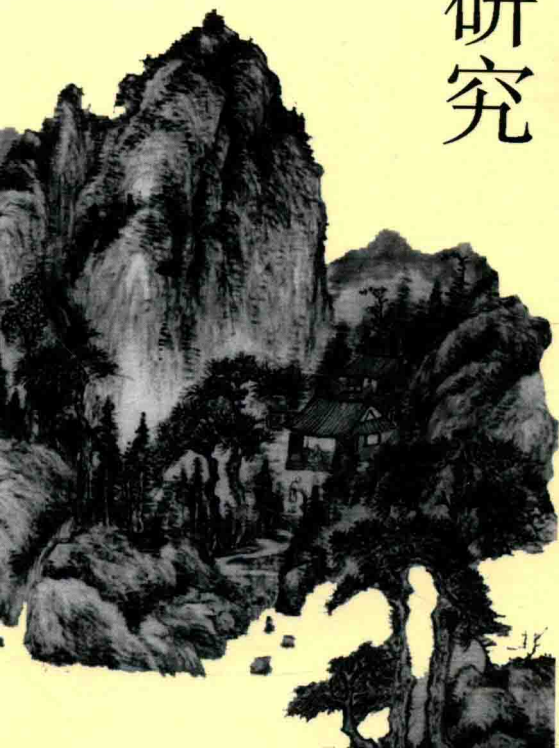
明清近代俗文学研究



徐湘霖 主编

巴蜀书社

俗
文化研究丛书
SUWENHUA YANJIU CONGSHU



俗文化研究丛书

明清近代俗文学研究

徐湘霖 主编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近代俗文学研究/徐湘霖主编. —成都:巴蜀书社, 2018. 3
ISBN 978—7—5531—0943—5

I. ①明… II. ①徐…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
究—时清时代 IV. ①I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0654 号

明清近代俗文学研究

徐湘霖 主编

责任编辑 杨合林
出 版 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成都完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19.75
字 数 52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31—0943—5
定 价 7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主 编 徐湘霖

副 主 编 李澜澜

课题组成员 黄宇玲 韦 乐 付丽萍 梁 丽
付晓丽 李冰馨 梁 佳 潘 霞

前言

俗文学研究在我国源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曾一度有俗文学史和俗文学概论的著作问世。此后四十年，此项研究几乎处于消歇状态，无人问津。80 年代开始出现了几种俗文学的概论及词典，对俗文学的总貌与概貌进行了有益的研究。但是，由于俗文学基础研究总体上还不充分，因此这类概论性著作尚难进一步深入，较多地停留于对俗文学现象的纯文学考察，而缺乏文化学方面的观照和心理学方面的深度研究，因此俗文学研究在整体水平上远远落后于其他文化门类的研究，就毫不为怪了。20 世纪末，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正式立项开展对俗文学的分体研究，可以说拉开了俗文学基础研究的帷幕。这本专著就是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已立项的“中国俗文学分体研究”项目在研究领域上接续和拓展的成果之一。

本书拟对中国俗文学分门别类（按照其文本原有体裁）进行全面、系统、历史的研究；通过对各文体原始资料的搜集、原始文本的解读、原始结构的分析，揭示蕴藏于其中的民族智慧、集体无意识以及文学特质。在第一期的项目“中国俗文学分体研究”中，我所已有唐代白话诗派研究、山歌与民俗、道情研究、中国古代歌辞研究、古代歌谣研究等子课题获准立项并正式启动。本课题作为第

一期项目的接续，主要包括从晚明、清代至近代这一时期的通俗小说、传奇戏曲、弹词、鼓词、子弟书等子课题研究。本书的基本内容，首先对俗文学各类文体的原始文献进行广泛的搜集和细致的整理，然后在确定可靠文本的基础上，进而对各文体作出全方位的描述和探讨，探索其演变规律，分析其风格特征，总结其主题观念，揭示其文化心理和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

就具体子课题而论，分别有如下内容：

第一章 明清神魔小说中的“女妖”研究 从汉魏六朝开始，出于对精怪的信仰和对女妖意象所蕴含的两性情感的特别关注，文人的笔记小说和民间的传说中，保留和丰富了很多的女妖故事。妖魔精怪是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一个特殊的形象群。作为文学作品中一种非现实的幻想，它们是人类充分发挥精神创造力、以奇幻多样的表现形式来反映现实生活，进而弥补现实生活缺陷，满足自我审美需要的一种艺术创造。意象的双重性决定了她们在文学作品中兼有现实性和奇幻性的审美特质，这为女妖故事的审美性和趣味性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故女妖故事在中国精怪故事中，不仅数量上蔚为大观，质量上屡有上乘之作，其富含的文化意蕴也远非其他类精怪故事所能及，使得女妖形象在中国文学史中形成了一个独特发展体系。这个体系影响到了小说中女妖故事的形态和表现模式，进而影响到了其女妖形象的塑造。在为数众多的以精怪神魔为题材的明清通俗小说中，它们糅合了民间长期积累的素材，又有文人的自觉创新，汇集了民间和文人创作两个源流，兼有世俗色彩和文人的自觉精神。在这样的背景下，明清通俗小说中的“女妖”形象，具有了与以前女妖形象某些相似的或迥异的特征。

本章结合“女妖”形象的历史宏观背景和小说特殊的文化成因，对明清神魔小说中的“女妖”形象进行一初步的探讨，解析出

这些小说中“女妖”故事的深层文化蕴意，发掘出其被忽视的审美价值。这些通俗小说遵循了中国文学中女妖故事的传统叙事模式，以四个与女妖相关的、相互联系的传统母题：“灾难”母题、“降妖祛邪”母题、“人妖恋”母题和“高僧与美女”母题，构建了女妖故事的基本叙事框架，四个母题相互统一又相互作用，使得小说中的女妖形象，既有历史继承性，又有独特的创新性。引论部分简述了中国文学中存在的女妖现象，并阐明本章研究的目的。第一节探讨以《西游记》等通俗小说中“女妖”故事历史形成的两个直接渊源。第二节从民间传统精神的影响出发，考察常见的女妖故事母题对通俗小说中女妖形象的影响，以及女妖故事对这些文学母题的能动改造。第三节是从文人自觉创作意识出发，考察小说诞生的社会文化、宗教心理等背景通过作者对神魔小说中女妖形象所形成的影响。第四节阐释神魔小说中女妖形象的文学性审美特征。

明清神魔小说中的女妖形象，是根植在民俗精怪信仰中的，既有中国文学中女妖的一贯特性，又表现出迥异于其他女妖的审美特征，成为中国文学中女妖形象的“这一个”，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丰富了中国文学中的女妖形象系列画廊。

第二章 清代文言小说中的“狐女”研究 狐女故事是中国古代文学中一类古老的精怪故事，它在上古神话中开始萌芽，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演变，在充分吸取了民间文学营养和融汇民俗精神的清代文人笔下定型并取得辉煌成就。因此，清代文言小说中的狐女故事既是前代文学发展的结果，更是清代时代特征的产物。本章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其进行研究：引论部分：对“狐女故事”的内在涵义加以界定，回顾它的由来及其在清之前的发展演变状况，为清代文言小说中的故事作一历史铺陈和背景描述。第一节“清代文言小说中狐女故事的三大类别”：将清代文言小说中的婚恋型狐女故

事大致划分为“妖狐”故事、“义狐”故事和“诗狐”故事三种具有不同功能的叙事类别。这三个类别既传承于前代婚恋型狐女故事，更通过情节内容的变换增减表现出故事新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趋势。美艳风流的狐女虽仍带有非人特点，但却是美的、善的，颇具人的形神和性情，能给落寞中的男子带来温馨、欢乐，满足他们的种种世俗欲望。清代言言小说中的狐女在总体上可称为寄托意愿、补偿现实的一种象征性的文学意象。第二节“清代言言小说中狐女故事的时代成因”：从清代民俗信仰、现实女性文化环境以及文人心理等方面来考察狐女故事的时代成因。民间盛行的狐仙信仰从民俗大环境上奠定了故事的世俗基调和文化氛围；处境困顿的文人自觉运用民间素材，从自己的心理需求出发，有意识地对故事进行开掘和再创造，将神怪荒诞的故事转化为一种审美理想，以获得现实的超越和精神的救赎，使狐女故事的内涵上升到更文明的层次；而清代一些优秀的复苏女性也作为文人理想的期冀对象被糅合进故事，赋予了狐女形象和人狐婚恋的现实参照性。作为源于民间而成书于文人、观照社会人生又抒写心灵的狐女故事，清代言言小说中的“人狐恋”较之前代无疑具有新的文化意义和审美价值。

第三章 清代小说中的“侠妓”研究 “侠妓”一词虽产生于明末清初，但这种艺术形象并不是在当时的通俗作品中才出现的，在之前的民间传说、小说、戏曲等通俗文学中已有流传的模板。从收集到的文献资料来看，清代言言小说中出现的侠妓形象大约有一百多种，大都见于如下的小说中：《板桥杂记》《阅微草堂笔记》《十洲春语》《两般秋雨盘随笔》《三借庐笔谈》《巢林笔谈》《列朝诗集小传》《珠江名花小传》《谐铎》《里乘》《扬州画舫录》《小豆棚》《金壶七墨》《三异笔谈》《妙香室丛话》《履园丛话》《雪鸿小记》《秦淮画舫录》《吴门画舫录》《吴门画舫录续录》《续板桥杂

记》《海隅冶游录》《夜雨秋灯录》《读书堂西征随笔》《右台仙馆笔记》《墨馀录》《淞滨琐话》《淞隐漫录》《我佛山人文集》《清稗类钞》《虞初广志》《虞初近志》等等。这些侠妓形象并不是清代文学中出现的特有的艺术形象，综观整个文学史，不论是民间俗文学，还是诗词文等雅文化的继承性和创新性在她们身上打下了厚实的烙印，我们很容易在前代的文学作品中发现与她们相似的人物。

封建宗法制的中国古代社会，“侠客”算得上最民主的一个封号，它与人的社会地位或家庭出身无关，不隶属于任何特权阶级，不分男女性别，就算是遭受大众的唾弃、地位低下的妓女，只要具有这种特征，也就对侠客称号当之无愧。本章研究对象身份是娼妓，又是封建宗法制下的第二性，与一般侠客相比，她们的行侠方式呈现出独有的特征。清代文言小说中很多妓女都被赋予“侠妓”之名号，如李大娘（《板桥杂记》）、张玉秀（《续板桥杂记》）、方芷（《谐铎》）、春林（《夜雨秋灯录》）、郑满仙（《淞隐漫录》）、阿宝（《上海三十年艳迹》）、凤仙（《清稗类钞》）等等，从她们奇异的故事中可以概括出她们身上特有的侠客特征。

本章对清代文言小说中“侠妓”形象的研究打破了过去单纯围绕某个妓女进行研究的套路，着眼于某一类侠妓人物，选择范围又是清代文言小说，可以说，目前学界对该课题的涉及还是比较少的。在引论部分，笔者将把侠妓形象放在中国固有侠文化与青楼文化的发展脉络中，追溯侠妓形象在文言小说中的发展历程，从中得出侠妓乃是青楼文化与侠文化的融合，特定时期思想观念与历史演变的融合，审美趣味和人文自觉意识的融合。第一节对清代小说中的女性形象进行归类研究，把她们分为李娃型侠妓形象、李师师型侠妓形象、赵盼儿型侠妓形象、红线型侠妓形象，以此呈现侠妓侠义行为的四大表征，即追求“人之梦”过程中的执着；姊妹救助中

彰显的不凭靠男子的自救能力；天遣人间辅助众生、打抱不平；国家危难之际，上演忠义。由此总结出作为封建宗法制下的第二性，身份是极度低下的娼妓身上侠的特征，一是她们性格中的豪爽担当；二是行为中的救助他人，勇于牺牲；三是忠心于自己认为应该效命的主人，因此笔者认为她们也具有侠客特征，同具有前面三种侠客特征的娼妓一起构成了清代言言小说中“侠妓”形象的有机整体。第二节中深入讨论清代言言小说中侠妓所展现出的文化内涵，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重在从弱势群体的生存地位、青楼的环境、个体的生存态势三方面来揭示“自古侠女出风尘”的原因；第二部分说明清初侠妓形象的出现乃是清代名士之风和历史演变共同作用的结果；第三部分阐明清代言言小说侠妓群的出现是晚明至有清一代时代观念和审美观念影响的结果。

第四章 清代戏曲传奇中的“贞女”研究 “传奇”称为戏曲，是因为戏曲除了说故事多来源于唐传奇外，而且还多由唐传奇改编而来，此外传奇还以它的故事情节曲折离奇为特点。而到了明清两代，“传奇”一般是指除了杂剧，以南曲为主的长篇戏曲形式。而所谓的明清传奇则是指明清两代以南曲为主的长篇戏曲形式，它是在宋元南戏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本章主要以清代传奇戏曲中的婚姻爱情剧为材料，结合当时社会来研究这些传奇作品里女性贞节观念的嬗变问题。

第一节从元以前乃至明清追溯女性贞节观念的发展历程，从情感的情感性、道德性对人、情、欲进行重新审视。

第二节对明末清初传奇戏曲中的贞节女性进行分类研究。一类为青楼女子的贞节观，明清传奇戏曲作家们多角度多层面的展示了烟花巷里青楼女子的生活画面，细致地记载了她们的复杂心路历程和她们勇于追求爱情，为情守贞的经历。如袁于令的《西楼记》、

徐复祚的《红梨记》、梅鼎祚的《玉合记》、顾大典的《青衫记》、王玉峰的《焚香记》、谢谠的《四喜记》、阙名的《红杏记》和《绣襦记》、西泠长的《泊庵芙蓉影》、无心子的《金雀记》等等，都是描写青楼女子因情而守贞，贞节对她们来说已经不是一种被动的责任，而是一种心愿。第二类为闺阁女子的贞节观，虽然闺阁女子们出身官宦之家，深受传统道德思想的影响，并且她们的生活遭到种种势力的压迫，但是在明末清初“主情”思想下，在传奇作家的笔下，她们也冲破传统的道德观念，追求自己的幸福，并且因情而守贞。如汪廷讷的《投桃记》、董应翰的《易鞋记》、心一山人的《玉钗记》、秋郊子的《飞丸记》、孟称舜的《娇红记》、朱雉的《锦衣归》、薛旦的《鸳鸯梦》、高濂的《玉簪记》等等。第三类为平民女子的贞节观。出身贫寒、地位低下的平民女子在自己的婚姻追求中处于被动的地位，完全没有选择婚姻的权力。她们不甘屈服于命运的安排，希望走出一条属于她们自己的道路。明清传奇戏曲作家描写了一批敢爱敢恨，追求自己的爱情，并且对自己的爱情从一而终的贞女形象。如徐复祚的《投梭记》、叶良表的《分金记》、李渔的《比目鱼》和《蜃中楼》、沈嵎的《息宰河》、王铨范受益的《寻亲记》等等。在清初传奇戏曲作家笔下，她们勇于追求自己的幸福，勇于反抗恶势力，可是最终她们还是要回归到当时的社会道德准则中，对贞节的尊崇，不过可幸的是，她们的贞节观念已经发生了改变，不再是盲目的守贞，而是因情而发，为情而守贞。

第三节是传奇女性贞节观念嬗变的原因探讨。由于“主情”思想席卷了整个文坛，这时期的文人传奇作家开始注重以情制礼，情才是一切的出发点，故而表现为对主体情感的高度激扬，就有“十部传奇九相思”的说法。随着主情思想的深入，剧作家们也不仅仅是把笔端指向封建礼教，而是直指扼杀人们思想的程朱理学，因

此，他们的作品就有最初的以情反“礼”，到后来的以情反“理”，并最终“情”战胜了“理”。传奇戏曲在表达他们内在的自然情感的强烈欲求和情与理的激烈冲突时，大胆地肯定人性，放纵人性，歌颂世俗的享受和欢乐，向往个体人格的自由和平等。一方面他们反对以理节情、以理代情、以理扼情，肯定情的真实性、合理性；另一方面又主张理在情中，情即理，情之至则理之至，“天下贞女必天下之情女”。于是在他们的作品中既崇尚情又要求守节，由情与礼的冲突到情与理的和谐。

第五章 明清之际通俗文学中的“冯小青”研究 主要研究“冯小青本事”以及明清两代的“冯小青热”。发生在明代万历年间的冯氏小青一事，在明清两代流传甚广。冯小青，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生于扬州。万历三十八年（1610）嫁与杭州冯姓作妾，其时不见容于冯生大妇，并匿居孤山梅屿，有冯姻亲杨夫人相助，万历四十年（1612）病逝，逝年十八岁。天一阁所藏明抄本《小青传》，封面题有“万历壬子（四十年，1612年）秋仲戈戈居士所写《小青传》”字样，也就是说，在小青去世当年，就有一些文人对她的身世产生了兴趣，并据此进行了通俗文学创作。自此以后，其人影响渐大，有关她的各种类型的文学作品层出不穷，逐渐在明清两代形成了一股“冯小青热”。据笔者所能掌握的情况看来，明清两代有关小青的文学作品有传记十则：《情史类略·情仇·小青传》（冯梦龙）；《虞初新志·小青》（张潮）；《绿窗女史·青楼部·才女·小青传》（秦淮寓客）；《媚幽阁文娱·小青传》；《女才子书·小青》（徐震）；《西湖梦寻·小青佛舍》（张岱）；《西湖佳话·梅岭恨迹》（古吴墨浪子）；《西湖拾遗·冯元元悲心抑郁》（陈梅溪）；《女聊斋志异》（古吴靚芬女史贾茗）；《古艳乐府·广陵花》（杨淮）。

戏剧十五部：《题曲记》（王骥德）；《疗妒羹》（吴炳）；《风流

院》(朱京藩);《风流院》(不可解人);《小青传》(胡士英);《春波影》(徐士俊);《挑灯闲看牡丹亭》(来集之);《情生文》(陈季方);《西湖雪》(无名氏);《情梦侠》(顾元标);《万花亭》(郎玉甫);《梅花梦》(张道);《薄命花》(钱文伟);《遗真记》(廖景文);《孤山梦词》(无名氏)。

弹词三部:《二荷花史》(麦先生);《果报录》;《小青》。长篇小说一部:《集咏楼》(湖上憨翁)。中篇小说一部:《孤山再梦》(渭滨笠夫)。文人笔记:清代文人陈文述修小青墓,并邀当时文人才女题诗吟句(包括陈子龙、李雯等几社文人)辑成《兰因集》。另有文人对于小青事的考证、评论、咏叹可散见于多部文人笔记。

本章在尽可能多地搜集明清两代有关冯小青的各类通俗文学作品的前提下,以接受美学为主要研究方法,并适当结合社会学、心理学、民俗学的方法,对“冯小青热”这一文学现象进行综合系统的分析讨论,把历时三百年的“冯小青热”作为明清文人的接受史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普通的文学接受不同的是,明清文人接受“冯小青事”的接受效果,作为通俗文学作品而体现在各类演绎冯小青事的文学创作中。故此,笔者将力图肯定冯小青在当时文人的笔下,由于是“情”的表征、不遇文人的寄托、道德的偶像而有着更为深广的文化意义。本章共分四节,前三节从“情”的化身、不遇文人的寄托、道德偶像三个方面分析明清通俗文学对“冯小青”的三种不同的接受解读,以及各类通俗作品不同的表现形态。第四节从对各类通俗作品中“冯小青热”的深层解读,透视明清两代文人的创作心理。

第六章 李渔小说《十二楼》研究 李渔是明清之际著名的戏曲家,同时也是继冯梦龙、凌濛初之后,影响力最大、最富创作个性的拟话本小说家。在明末清初这段历史时期里,李渔是一位占有

重要地位的作家。他不仅以曲家名世而且小说亦佳。要评价李渔的小说，首先便是《十二楼》。此书顺治年间便有刊本，题为《觉世名言第一种》，在正文前之书名下，又名《十二楼》，可见清代对这部书的重视。李渔是“清代最伟大的短篇小说作家”（孙楷第语），他的白话短篇小说被推誉为“清代小说之冠”，在民间亦曾流传着“笠翁小说一出，一时国门纸贵”的佳话。而李渔在短篇小说创作上之所以享有如此崇高的赞誉，是因为他的小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市民的生活和愿望，有着比较鲜明的民主思想。

李渔《十二楼》被誉为“清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上乘之作”，这不仅仅是就其艺术成就上的高度评价，同时也是对其积极的、充满时代气息的思想内容的充分肯定。《十二楼》的写作理想是“以风情之口述道德之意”，风情与道德的统一是李渔的追求，同时他在小说中加进自己理想的化身，表达自己“人间大隐”的人生理想。

本章将通过对《十二楼》的风情现象和作者李渔的道学追求分别进行论述，试从这两方面对《十二楼》进行平面剖析，探讨如何从作品本身得出李渔用风情性的描述来表现他的道学思想的艺术特点，从而对《十二楼》的研究做出一些有益的帮助。

本章在对《十二楼》中十二篇短篇小说的主要内容进行概述的基础上，从文本本身和杜濬的评价以及作者的个性化语言来分别分析其中体现的风情性和道学意，然后又从当时的历史背景和文化思潮、李渔的生平思想和创作实践、媚俗和流俗以及二者的统一这三个方面来分析说明为什么其作品既有风情又有道学以及风情与道学这二者是如何统一在一起的。此外，对《十二楼》的艺术性也进行一些研究，其艺术上突出的特色主要是用戏曲的理论和方法来写小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人物单一；以动作来代替白描；情

节巧中见奇。在三个方面也同样体现了风情与道学的和谐统一。李渔小说《十二楼》最突出的价值是他用草根文学来对精英内涵的表述，这是通俗文学的戏曲理论在小说中的运用和创新。

第七章 顾太清与《红楼梦影》研究 顾太清是清代中晚期著名的满族女作家。其人多才多艺，工诗词，善书画，以词名重士林。著有诗集《天游阁集》，词集《东海渔歌》，小说《红楼梦影》以及已佚戏曲《桃园记传奇》。而最近发现的顾太清戏曲稿本，将开辟顾太清研究中的又一个新领域。由于顾太清的作品长期的遗失和缺损，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有完本从日本影印回国，与国内残本相互补证，对她的研究才逐渐引起了国内学者的注意。

顾太清晚年创作的小说《红楼梦影》是《红楼梦》的三十余种续书之一，是目前最早一部由女性创作的小说。作为《红楼梦》续书，它在艺术上的独特性有超越其他续书之处，而作为顾太清的作品，又可见出女性视角赋予这部小说独有的文学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一节关于小说的成书研究。《红楼梦影》成书于咸丰末年，光绪三年（1877）京都隆福寺路南聚珍堂书坊刊行，全书共 24 回，署名“云槎外史”。根据日本藏抄本诗集卷七《哭湘佩三妹》诗后自注：“余偶续《红楼梦》数回，名曰《红楼梦影》，湘佩为之序，不待脱稿即索看。”由此推定《红楼梦影》的作者乃顾太清，“云槎外史”乃其号，写作年代开始于太清寡居之后，至其 64 岁左右尚未完成，校引在光绪三年丁丑（1877）。

顾太清还创作有戏曲。据《古代戏曲存目汇考》记载，有《桃园记》著录于“云槎外史”名下，然谓“姓名、字号、里居皆未详”，俱已佚。而在顾太清的《东海渔歌》中有《金缕曲·题〈桃园记传奇〉》，首句即言“细谱桃园记”，可见太清所言《桃园记传奇》可能即是《古代戏曲存目汇考》中记载之《桃园记》，2006 年

黄仕忠先生在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发现了《桃园记》的稿本，并证明确为太清所作。

第二节关于《红楼梦影》的艺术性。顾太清以“前梦后影”的构思来写贾府的重振，在思想内容上实难与曹雪芹的原书同日而语，但它在某些方面还是有自己的特色的，这就是她以女作家的身份，写大观园其他女儿们出嫁生育等闺阁琐事，较之原作的男性作者要略胜一筹。太清围绕“荣府由否渐亨，一秉循环之理”，用大量的笔墨来铺陈贾氏的重兴，注重写实并处处照应前书，在主题思想上依然延续了《红楼梦》中所表现出的世事无常的观点，是《红楼梦》的续作中较为忠实于原作的一部。《红楼梦影》高出其他续书的最大特点就是与原书的照应，这里说的照应不单是情节上的前后连贯性，也不单是续书对于前书各种人物的详略交代，最重要的是《红楼梦影》对前书主旨的照应，一是反映在内容上对宝黛爱情的交待，二是体现在创作思路上前书的秉承。

第三节从顾太清的生活环境、结社作诗、风俗活动来探讨与《红楼梦影》的关系。顾太清身为清朝宗室贵族夫人，同时又是著名的诗人、词人，这种双重身份使她具有其他续作者无法企及的优势。她不受其他续书者的影响，把故事依然设定在现实世界中，不把大团圆作为全书的结局而以幻为终都充分表现出了她对原著理解的深刻性和自身艺术创作的独特性。顾太清的女性生活经验与上层社会的阅历使她对闺阁和大家族日常生活的描写得心应手，而小说中所留下的那些真实的生活痕迹不仅为文本增添了现实主义色彩。太清是生活在这一特定时代的贵族妇女，她不愿意看到本阶级的消亡，因而同其他许多续书者一样，希图通过笔墨给贾府行将就木的必然命运注入一线生机，以满足个人心理上的需求。太清小说虽说没有取得其诗词那样的成功，但这部小说的意义不小，它使太清成

为中国小说史上第一位女小说家。在艺术上超越了之前的《红楼梦》续书，在内容上反映出了当时的社会现象和活动以及女性作者特有的思维和视角。这对我们研究清末封建贵族家庭生活妇女的生活，也有着不容忽视的参考价值。

第八章 清近代弹词叙事特征研究 学术界开始重视并研究弹词，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五四运动后，俗文学研究兴盛起来，弹词作为俗文学的一大门类，开始得到了许多学者的重视。一个世纪以来，弹词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弹词的整理和编目；二是关于弹词起源的研究；三是从弹词作者的考证到女性主义研究；四是探索弹词的说唱规律、研究弹词的表演情况和艺术特点。相对于国内学者的研究，海外学者似乎更侧重于弹词的说唱特点和表演理论，也更注意案头与书场相互交汇、相互影响的关系。这种把案头和书场联系起来的思路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因而侧重于弹词在民俗学上的价值更甚于其文学价值。

综上所述，弹词研究的主要成果还是集中于弹词的整理编目、弹词的发展历史和弹词的女性主义研究等方面，对于弹词艺术特质的研究寥若晨星。虽然也有少数学者的研究已经触及到了弹词的艺术特质，要么就把目光锁定在“书场弹词”上，对“案头弹词”则不作考虑。当然就更谈不上对弹词这种特殊文学体裁的叙事特征作系统研究了。笔者认为对弹词的研究一开始就形成了“案头弹词”与“书场弹词”的二水分流。由于女性文人创作的主要是仅供闺阁之间传阅的案头弹词，故关于弹词思想内容及女性主义的研究就自然而然地集中在了案头弹词上；而对弹词的说唱规律和表演性质，理所当然的是属于书场弹词的研究范围。这样的分流是出于案头和书场各自特征的考虑，本来无可非议。然而一旦形成定势，便忽略了案头弹词和书场弹词之间的联系。在梳理百年弹词研究史的基础